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4-02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总部 7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由沙鸣董事长主持，8 位董事出席会议，刘存周董事因公出差，书面委托何可人副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开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4-02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7555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7555 公司”) 以 49,470,498.94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 7555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52.95 万元提高至 10,000.00 万元。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扬中际华目的地中心实业有限公司及购置项目建设用地事宜》的议案。

同意成立扬中际华目的地中心实业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作为“际华扬中目的地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其中本公司占 80%股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占 10%股权, 合作方江苏佳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 10%股权。同意扬中际华目的地中心实业有限公司购置项目一期 500 亩建设用地。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并支付购置土地所需费用。

合作方简介:

公司名称: 江苏佳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滨海园区黄河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施晓冬

经营范围: 投资项目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建材销售。

江苏佳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购置土地尚需履行土地招拍挂等程序, 土地购置价格以实际摘牌价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事项不需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米兰办事处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意大利米兰设立办事处, 负责公司境外业务、投资项目及控股公司的沟通、协调及管理工作。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部分成员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张得让先生、总会计师朱劲松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张得让先生、朱劲松先生工作调动调整后，不在本公司及所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张得让先生、朱劲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总经理李学成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聘任徐兰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何华生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 徐兰军先生、何华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 公司对徐兰军先生、何华生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经了解徐兰军先生、何华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他们能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附：徐兰军先生个人简历

徐兰军，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徐先生 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西北矿冶研究院工程师、课题负责人；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实（集团）公司经营部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华生先生个人简历

何华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在职研究生学历（香港公开大学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何先生1984年8月参加工作，自1984年8月至2001年6月在湖北三六一一机械厂工作，历任会计员、财务部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和总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在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机械企业管理部工作；2002年9月至2006年12月在湖北三六一一机械厂任总会计师；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在国际华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资产财务部部长；2009年7月至2014年8月在国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资产财务部部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七、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